

靈修樂

《羅馬書》

七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7月1日

主題：以色列人被棄的原因

經文：羅 9：30-3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9: 30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，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9: 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着律法的義。

9: 32 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着信心求，只憑着行為求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

9: 33 就如經上所記，『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。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』

根據（羅 9：19-29）的結論：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

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，因信反得了義。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着律法的義。

這是甚麼原因呢？

(1) 是因為他們不憑着信心求； (2) 只憑着行為求。

結果：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以色列人想靠自己的能力遵行律法，藉自己的行為換取稱義。因此，不相信神的憐憫、恩典、救贖方法；因他們的不信，這救贖大恩反變成他們的絆腳石。

結論：就如經上所記，「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。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引自（賽 8：14，28：16）

神設立基督作「房角的頭塊石頭」，這塊石頭就是主耶穌：是世人救恩的根基；也是信徒屬靈建造的根基。信靠祂的人，永不羞愧；不信祂的人，就會變成他們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。

神揀選的旨意是在基督身上，凡相信神的信實，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的人，必得着救恩和得稱為義；因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在神面前都是一樣的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追求憑行為，結果如何？還是憑信心求，基督是可靠的磐石，可因信而得稱義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月2日

主題：以色列人想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

經文：羅 10：1-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: 1 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

10: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識。

10: 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

10: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。

保羅對以色列人的心願 - 弟兄們（指以色列人）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就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

保羅為以色列人作見證（羅 10： 2-3）

- (1) 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 - 猶太人認為神賜給他們律法，因此他們為律法和祖宗的遺傳熱心。
- (2) 他們的問題：
 - (i) 不是按着真知識 - 不按神的旨意（因信稱義）去認識主，以致變成盲目的宗教熱心。
 - (ii)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 - 藉相信主耶穌而得稱為義，這是從神來的恩典，不能靠人的行為賺取。
 - (iii) 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 - 想靠自己的努力而得着義；神的義與人的義是互相對立的。

結論：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人都得着義。 信是得着義的唯一方法，而信的對象就是基督；因基督成全了律法，使凡信祂的人，都得着神的義。

以色列人是有熱心，可惜不按真知識，因而失去救恩。單有熱心卻沒有真知識，是狂熱，是很危險的，並不能叫人得救。世界上最可怕的，就是宗教上的狂熱，往往逼害真正屬神的人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只有熱心，而沒有真知識？還是只有知識，而沒有熱心？還是兩者都有？我有沒有為未信主的親友，迫切禱告，和向他們傳福音？我有沒有時常為以色列人的得救禱告，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救恩，神的工作還未完全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3日

主題：得救的唯一途徑

經文：羅 10： 5-1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0: 5 摩西寫着說，『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

10: 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，『你不要心裡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。

10: 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』

10: 8 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，『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

10: 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10: 10 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。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
10: 11 經上說，『凡信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』

10: 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。

10: 13 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

摩西寫着說，『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着』引自（利 18：5）意思人若不想受律法懲罰而在地上生活着，就必須完全遵行律法對義的要求。

出於信心的義說（羅 10：6-7）

- (1) 你不要心裡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（指叫基督成為肉身）。
- (2) 誰要下到陰間（指基督死後，並復活前所去的地方傳道，勝過黑暗的權勢，然後升上高天）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（指叫基督從死裡復活）。

唯一得救的途徑（羅 10：8-13）

- (1) 這道離你不遠（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），正在你口裡（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—承認主耶穌的神性），在你心裡（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 - 表示相信祂的死和復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），就必得救。表明福音近在咫尺，不必上天或下地去得；因基督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，已經成就了救恩。
- (2) 原因：因為人心裡相信（向神，相信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，祂為我們的稱義而復活）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（對人，在人前承認主耶穌是萬有的主），就可以得救。這兩者是得救和稱義的條件。
- (3) 聖經的印證：經上說，『凡信祂的人（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公平對待一切求告祂的人），必不至於羞愧（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）』

「得救」在聖經裡不單指永遠的得救，也指魂的得救，身體的得贖，從危險、患難、生活中的試探等得救。因此，我們不單在蒙恩得救前求告主名，也要在蒙恩得救後仍時常求告主名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想靠自己的行為來稱義？還是讓神來行？我是否知道沒有一個人能靠自己，即使用盡自己的本領爬到天上，也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和陰間？我是否真知道主的話帶着靈和生命，使我得以享受祂一切的恩典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月4日

主題：信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

經文：羅 10：14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: 14 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。

10: 15 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，『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』

10: 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。因為以賽亞說，『主阿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』

10: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
保羅提出四個問題（羅 10： 14-15 上）：

- (1) 人未曾信祂， 怎能求祂呢？ 人必須相信主， 才會求告主名， 求告主名的人必然得救；
- (2) 未曾聽見祂， 怎能信祂呢？ 信心是由聽見主的話而來， 主的話是我們信心和信仰的根基；
- (3) 沒有傳道的， 怎能聽見呢？ 沒有人傳福音， 怎能有機會聽見呢？
- (4) 若沒有奉差遣， 怎能傳道呢？

如經上所記：『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 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』傳福音者的腳何等佳美， 因有差遣人的神和人的配合； 他們的腳， 見證神的作為。

聖經證實福音早已傳揚： 人不信不是沒有聽過福音， 而是不肯聽從和相信。保羅引（賽 53： 1）所說：『主阿，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』這表示世人對福音的反應， 大多是悖逆不信。

結論：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 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因此， 猶太人不單有機會聽到福音， 並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義。

想一想：神已將傳福音的責任給我， 將來我要在神面前交賬， 我有沒有勇氣向人傳福音？ 我有沒有渴慕閱讀神的話， 以致越認識神， 信心越堅強？ 我有沒有實踐神的話， 越實踐越多領受神的祝福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5日

主題：以色列人不能推卸悖逆、不信的罪

經文：羅 10：18-2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0: 18 但我說，人沒有聽見麼。誠然聽見了。『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，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』

10: 19 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麼。先有摩西說，『我要用那不成了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。我要用那無知的民，觸動你們的怒氣。』

10: 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，『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。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』

10: 21 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說，『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』

保羅在這裡說：『人沒有聽見麼？誠然聽見了。』保羅表示以色列人不是不知道福音，也不是沒有聽見。舉聖經的例子來說明：

(1) 神藉傳道者（羅 10：18 下） - 「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，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」引自（詩 19：4）原指諸天為神的榮耀作見證，這裡指到處都有傳道者為主耶穌作見證，他們的聲音和言語傳遍天下。

(2) 神藉呼召外邦人讓以色列人發奮 (羅 10: 19) -

事實以色列人是知道的，因為先有摩西說，『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（指外邦人原不是神的子民），惹動你們的憤恨。我要用那無知的民（指猶太人認為外邦人在屬神的事上是瞎子、黑暗中人、蠢笨人、小孩子（羅 2: 19-20）），觸動你們的怒氣。』引自（申 32: 21）這裡意思連猶太人所看不起的外邦人，都明白福音的信息，猶太人豈不更應當明白。

(3) 神賜世上每一個人同等機會 (羅 10: 20) - 又有

以賽亞放膽說，『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。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』引自（賽 65: 1）

(4) 神呼召以色列人 - 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說，『我整天

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』引自（賽 65: 2）神沒有停止伸出慈愛、憐憫的手，等候浪子回頭立刻擁抱他！

神用不同的方式，為要叫罪人回轉歸向祂。神用外邦人的得救來激發以色列人，讓他們更多機會思想，但他們仍然不信，因此是咎由自取。

想一想：我本來是遠離神的人，神卻讓我遇見和尋着了祂。我有沒有為自己能夠得着救恩，感謝神？我在傳福音方面，有沒有花心思讓人容易明白和接受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7月6日

主題：神照揀選的恩典存留以色列人餘數

經文：羅 11： 1-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: 1 我且說，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。斷乎沒有。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屬便雅憫支派的。

11: 2 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。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？祂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，說，

11: 3 『主阿，他們殺了祢的先知，拆了祢的祭壇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』

11: 4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？祂說，『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』

11: 5 如今也是這樣，照着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。

11: 6 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。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

前面提到以色列人背棄神。這樣，保羅就說：『神棄絕了祂的百姓（指以色列人）麼？』

保羅肯定的回答：斷乎沒有。他以自己為例，說明神沒有完全棄絕以色列人：因為他也是以色列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屬便雅憫支派的。

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（以色列人）。舉例：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？祂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，說：『主阿，他們

殺了祢的先知，拆了祢的祭壇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』

神是怎樣回答他呢？神說：『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』保羅引用這事跡來證明，神因祂的恩典在每一個世代，都有為自己保留的餘民。

結論：如今也是這樣，照着揀選的恩典，還有所留的餘數。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。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所留下的餘數是因神的揀選，並不是因他們的行為比別人好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自以為比別人更愛主，或只有我一個人愛主？我有沒有在事奉中感到孤單？還是轉眼看神，看見神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7月7日

主題：惟有蒙揀選的人得着了

經文：羅 11：7-1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7 這是怎麼樣呢？以色列人所求的，他們沒有得着。惟有蒙揀選的人得着了，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。

11: 8 如經上所記，『神給他們昏迷的心，眼睛不能看見，耳朵不能聽見，直到今日。』

11: 9 大衛也說，『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，變為機檻，變為絆腳石，作他們的報應。

11: 10 願他們的眼睛昏矇，不得看見。願祢時常彎下他們的腰。』

保羅說：『這是怎麼樣呢？』就是：

(1) 以色列人所求的，他們沒有得着—就是那些追求律法的義，想憑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稱義的以色列人，結果沒有得着。因人心靈願意、肉體卻軟弱，靠自己永遠達不到的。

(2) 惟有蒙揀選的人得着了 - 就是在以色列人中，那些照着神揀選的恩典所留的餘數。

(3) 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- 就是那些拒絕信主之法，向神悖逆頂嘴的以色列人；因此神使他們對屬靈的真理變得遲鈍，頑梗不化。

應得的報應：

(1) 正如經上所記，「神給他們昏迷的心，眼睛不能看見，耳朵不能聽見，直到今日（指以色列人在靈性上的遲鈍，從以利亞時代開始，一直延續到保羅的時代）。」引自（賽 6: 10, 29: 10; 申 29: 4）。

(2) 大衛也說，「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，變為機檻，變為絆腳石，作他們的報應。願他們的眼睛昏矇，不得看見。願祢時常彎下他們的腰（表示眼睛只能

見到地面和自己，而看不見前面和天上)。」引自
(詩 69: 22-23) 以色列人只重外表，不從心裡信
神，後果是喜樂變為災禍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一直注意在自己的軟弱、失敗和渺小？還
是只注視在神的偉大和恩典？我有沒有求神開我的心
眼，讓我看見神要我看見的屬靈事物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月8日

主題：神藉外邦人蒙恩，激動以色列人得救

經文：羅 11: 11-1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: 11 我且說，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。斷乎不是。反倒
因他們的過失，救恩便臨到外邦人，要激動他們發憤。

11: 12 若他們的過失，為天下的富足，他們的缺乏，為外邦
人的富足。何況他們的豐滿呢。

11: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。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
敬重我的職分。〔敬重原文作榮耀〕

11: 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，好救他們一些人。

11: 15 若他們被丟棄，天下就得與神和好，他們被收納，豈
不是死而復生麼。

保羅說：『他們（以色列人）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？』

答案：斷乎不是。

原因：反倒因他們的過失（以色列人拒絕福音，錯失得救機會），救恩便臨到外邦人，要激動他們發憤。

- (1) 若他們的過失，為天下的富足；他們的缺乏，為外邦人的富足 - 因以色列人拒絕福音，以致使徒轉到外邦人中去傳福音；
- (2) 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- 在以色列人的過失和缺乏時，已為外邦人帶來富足，何況在以色列全家得救時，必定會給外邦人帶來更大的富足；
- (3) 若他們被丟棄，天下就得與神和好 - 神將以色列人暫時擺在一邊，為的是要使救恩臨到萬邦；
- (4) 他們被收納，豈不是死而復生麼 - 這表明以色列人的歸信，其快樂只有死而復生可以相比。

保羅對外邦人說這話的目的：

- (1) 因他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敬重和榮耀他的職分；保羅得救時，主呼召他「要在外邦人…面前宣揚我的名」，作外邦人的使徒。
- (2) 他盼望熱心事奉主可以激動他骨肉之親發憤，好救他們一些人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順從神的旨意？若不順從，結果如何？我是否不管主託付給我的職分是大或小，我都敬重和盡全力？還是看職分的大或小，來決定我事奉的態度？若我

看見一個信徒迷失了，我會否盡力挽回，使他可以再次享受在基督裡所有的豐富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9日

主題：對外邦信徒的警告

經文：羅 11：16-2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1: 16 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，全團也就聖潔了。樹根若是聖潔，樹枝也就聖潔了。

11: 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，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，一同得着橄欖根的肥汁。

11: 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，若是誇口，當知道不是你托着根，乃是根托着你。

11: 19 你若說，那枝子被折下來，是特為叫我接上。

11: 20 不錯。他們因為不信，所以被折下來。你因為信，所以立得住。你不可自高，反要懼怕。

11: 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，也必不愛惜你。

11: 22 可見神的恩慈，和嚴厲。向那跌倒的人，是嚴厲的。向你是有恩慈的。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。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來。

11: 23 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，仍要被接上。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。

11: 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，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欖上，何況這本樹的枝子，要接在本樹上呢。

保羅說，所獻的新麵（指以色列人的列祖，他們是最先因信心蒙神悅納的人）若是聖潔（蒙神揀選），全團（指全體以色列人）也就聖潔了（引自：民 15: 17-21）；樹根若是聖潔，樹枝也就聖潔了。

保羅用橄欖樹來作比喻：

- (1) 若有幾根枝子（枝子指個別不信的以色列人）被折下來，你這野橄欖（指外邦信徒）得接在其中，一同得着橄欖根（指以色列人的列祖，他們是信心之父）的肥汁（因信稱義的恩典）。
- (2)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，若是誇口，當知道不是你托着根，乃是根托着你（外邦信徒得救是因以色列人的列祖，特別是神應許亞伯拉罕作多國之父的約）
- (3) 你若說，那枝子（指不信的以色列人）被折下來，是特為叫我接上。
- (4) 不錯！他們因為不信，所以被折下來；你因為信，所以立得住。**因此：**你不可自高，反要懼怕。**原因：**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，也必不愛惜你。

結論：可見神的恩慈，和嚴厲。向那跌倒的人（不信的以色列人）是嚴厲的；向你（信主的外邦人）是有恩慈的，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；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來。

以色列人若不長久停留在不信中（願意悔改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），仍要被接上（得着救恩）。

因為：（1）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 - 在人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；（2）你（外邦人）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，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欖上；（3）何況這本樹的枝子，要接在本樹上呢。

想一想：神能接上也能砍下，能砍下又能接上，一切都是根據神的恩慈和公義。我有沒有忘記因信而立，因不信而被棄？我有沒有常保守自己在神的恩慈中，堅守信心？我是自誇、自高？還是存敬畏的心，仰望神的恩慈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0日

主題：神定規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

經文：羅 11：25-3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25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，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。

11: 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如經上所記，『必有一位救主，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』

11: 27 又說，『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』

11: 28 就着福音說，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。就着揀選說，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。

11: 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，是沒有後悔的。

11: 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，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，你們倒蒙了憐恤。

11: 31 這樣，他們也是不順服，叫他們因着施給你們的憐恤，現在也就蒙憐恤。

11: 32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。

保羅說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。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如經上所記「必有一位救主，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」引自（賽 59: 20）又說「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」引自（耶 31: 34; 亞 13: 1）

神兩全的憐憫（羅 11: 28-32）

就着福音說 - 以色列人因為外邦信徒的緣故是仇敵 - 以色列人因為拒絕主耶穌，他們有些敵視基督徒。

就着揀選說 - 以色列人因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；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

外邦人從前不順服神 - 如今因以色列人的不順服，他們倒蒙了憐恤。

以色列人也是不順服 - 叫他們因着施給外邦人的憐恤，
現在也就蒙憐恤。

原因：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。
最初因外邦人不順服，神的憐恤臨到以色列人；後
因以色列人不順服神的安排，神的憐恤臨到外邦人。

感謝主，祂是永遠信實的，無論我們的情形如何，祂的
恩賜和選召向我們是永不後悔的！

想一想：神選召了我，還恩待我，我有沒有為這樣愛我的
主，積極努力事奉祂？外邦人信徒的數目添滿之時，就
是主再來之時，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之時。我是否非
常興奮、期待這日子快來？若我期待這日子快來，有沒
有無論得時不得時都積極、努力傳福音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7月11日

主題：保羅對神豐富的智慧發出讚美

經文：羅 11：33-3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*11: 33 深哉，神豐富的和知識。祂的判斷，何其難測，
祂的蹤跡，何其難尋。*

11: 34 誰知道主的心，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

11: 35 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

11: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(羅 11: 33-36) 是保羅對神的豐富、智慧和知識，特別是當他寫完 (羅馬書 9 至 11 章) 論到神偉大的救贖計劃，帶來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能得救，自然流露出來的讚美和頌讚 (願榮耀歸給神，直到永遠；阿們) 作為結束。

保羅說：『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』

他從三方面讚美神：

(1) 神的豐富 (羅 11: 35-36 上) - 誰是先給了祂 (引自伯 41: 11)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

(2) 神的智慧 (羅 11: 33 下) - 祂的判斷，何其難測；祂的蹤跡 (道路)，何其難尋。

(3) 神的知識 (羅 11: 34) - 誰知道主的心，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引自 (賽 40: 13)

神是整個宇宙的創造主，一切都是「本於祂」，「倚靠祂」宇宙才能運行，人才能活着。我們若離了祂，就甚麼都不是，甚麼都不能 (約 15: 5 下)。人活着的目的是為着「歸於祂」，一切都是為祂而活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以為自己能為神作甚麼？還是知道一切都是神在基督裡賜給我的？我有沒有存感謝讚美、信靠神的心，來接受神為我所預備的一切，即使我不明白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2日

主題：基督徒要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

經文：羅 12：1-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：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12：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(1) 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（羅 12：1）

「弟兄們」這是對蒙恩得救的信徒說的。

「神的慈悲」指神豐富的恩慈、憐憫領我們悔改，因信稱義，並一直用祂的愛來保守我們。

「勸」甘心獻上，若不甘心樂意是不會持久的。

「將身體獻上」全人所有獻上，包括：靈、魂（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）和身體，也包括：時間、金錢、恩賜等。就是為主而活、為主作工。

「當作活祭」是活着的祭物；我們所獻的是活的，所獻上的是自己，是天天獻上。

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」：「聖潔」是分別出來歸神為聖；「神所喜悅的」神救贖我們的目的，就是要得着我們。

結論：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奉獻本身是事奉，也是事奉的開始和合理的。

(2) 不要效法這世界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（羅 12：2）

「不要效法這世界」 - 不要跟從這世代、潮流而世俗化，模成這世代的樣子。

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」 - 更要從裡面不斷被神更新，脫去一切舊有的思想、觀念等。

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」 - 凡合乎神旨意的，必然是善良的、純正的、得神喜悅的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讓這世代，把我壓榨成這世代、潮流的模樣？我有沒有讓神更新、蛻變我的心思？對於神豐富的恩慈、憐憫和愛，我當作出怎樣的回應？我有沒有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，完全為祂而活，遵行祂的旨意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13日

主題：看自己合乎中道，互相聯絡作肢體

經文：羅 12：3-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3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，對你們各人說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。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
12: 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

12: 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(1) 要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（羅 12：3）

保羅說，我憑着所賜我的恩（指憑着他的使徒職分），對你們各人（每一個基督徒）說：

- (i)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 – 表示要有正確的心態，不要有一個意念是高過自己所當有的意念。
- (ii) 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（指得救後生活上的信心）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 – 提醒我們應公平、公正，不偏不倚的衡量和評估自己；要根據神所

賜我們的信心來看自己，以致不會看自己過高而驕傲，或低估自己而自卑、氣餒。

信心也是神所賜的，我們的靈命到甚麼程度，神對我們的託付也到甚麼地步，要看自己合乎中道。

(2) 在教會裡互相聯絡作肢體（羅 12：4-5）

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 - 這是以人的身體來比喻信徒彼此之間，以及與教會的關係。身體有以下的特點：

- (i) 身體是活的，教會是由有神生命的信徒所組成；
- (ii) 身體只有一個，教會在基督裡是合一的；
- (iii) 身體上有好些肢體都是神所配搭的；
- (iv) 肢體不都是一樣的用處 - 只要是身體上的肢體，都有他的功用，但彼此的功用不同。

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（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合起來成為一個基督的身體）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基督徒彼此間的關係，正如身體上的肢體一樣，是互相聯絡、彼此配搭。所以不能單獨作基督徒，應常與信徒交通、聚會、事奉等。

沒有那一類肢體重要些或沒有功用，因此既不驕傲，又不灰心，只要站在自己的地位上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？還是根據神賜給我的信心，看得合乎中道？主把信徒放在一起，祂將工作分給各人，主分給我的職事，我有沒有忠於主的託付，

做好自己的職事？我有沒有尊重其他信徒，與他們一起互相配搭，完成主的託付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14日

主題：在教會裡按屬靈恩賜，彼此服事

經文：羅 12：6-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。

12: 7 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。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。

12: 8 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。施捨的，就當誠實。治理的，就當殷勤。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

在教會中每個信徒的恩賜各有不同，正如身體上的肢體的功用也各有不同。按我們所得（聖靈隨己意所賜）的恩賜，各有不同（指性質、功用等）：

- (1) 或說預言，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 - 有聖靈的感動，能宣講神的話，以造就、安慰和勸勉信徒。
- (2) 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 - 有治理事的恩賜，能處理教會的事務，服事教會和信徒一起服事。

- (3) **或作教導的**，就當專一教導 - 按着正意分解聖經，使人對聖經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，以致遵行。
- (4) **或作勸化的**，就當專一勸化 - 以同情、安慰、鼓勵的態度和言語，來幫助對方完成神的旨意。
- (5) **施捨的**，就當誠實 - 捐出自己財物，也包括那些協助分配他人所捐贈財物的人，而動機純正。
- (6) **治理的**，就當殷勤 - 有領導才幹的人，能帶領他人，一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
- (7) **憐憫人的**，就當甘心 - 甘心服事有需要的人，如：照顧病患、窮人、老人、孤兒、寡婦。

注意：「或說」、「或作」表示不是一個人擁有所有的恩賜，而是其中一或二項。「就當」表示就在自己的恩賜上專心、忠心，努力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知道自己有哪些屬靈恩賜？若不知道，我如何發掘我的恩賜？若知道，我的恩賜都是神所賜的，我有沒有專心在自己的恩賜上服事主？我有沒有羨慕別人的恩賜？還是知道恩賜是聖靈所賜的，所以不必羨慕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5日

主題：基督徒彼此相待如弟兄

經文：羅 12：9-1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：9 愛人不可虛假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
12：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。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
12：11 殷勤不可懶惰；要心裡火熱；常常服事主。

12：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
12：13 聖徒缺乏要幫補；客要一味的款待。

12：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
12：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
12：16 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

〔人或作事〕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
愛人不可虛假（偽裝），惡要厭惡（遠離），善要親近（緊貼）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（如親弟兄）。

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- 彼此尊重把恭敬禮讓給對方。

殷勤不可懶惰；要心（靈）裡火熱常常服事主。

在指望中 - 要喜樂；在患難中 - 要忍耐；禱告 - 要恆切。

聖徒缺乏 - 要幫補；客 - 要一味的款待，並熱心款待客旅。

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 - 逼迫你們的 - 要給他們祝福；以善待人才會感動逼迫者歸向神。

與喜樂的人 - 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 - 要同哭；要有同理心，才能與別人感同身受。

要彼此同心 - 不要志氣高大；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，不高看自己或低看別人，願意與人合作；不要自以為聰

明 - 因自以為聰明會招來不必要的麻煩和敵意。彼此同心就是懂得遷就和尊重別人，也不會自以為聰明和志氣高大。

想一想：我對人的愛是真誠？還是虛假表面的愛？我有沒有積極、努力事奉主？我對逼迫我的人，是祝福他？還是咒詛他？我能否與受苦的肢體一同受苦，與得榮耀的肢體一同快樂？我有沒有把肢體的損益看作自己的損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6日

主題：要以善勝惡

經文：羅 12：17-2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17 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

12: 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
12: 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

〔或作讓人發怒〕因為經上記着，『主說，伸冤在我。我必報應。』

12: 20 所以『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。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』

12: 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(1) 不要以惡報惡（有報復的心）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若是能行（表示有不能行的，例如：當信仰真理受到破壞，當主的名受到羞辱等）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主的教導：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」（太 5：9）。所以凡是眾人以為美的事，都要思念，與人合作。

(2) 不要自己伸冤（不要自己動手報復），寧可讓步（是向神讓步，把事情交給神處理），聽憑主怒。因為經上記着，「主說，伸冤在我。我必報應。」引自（申 32：35）基督徒不應自己伸冤的理由是不取代神的地位，篡奪神審判的權柄。所以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喫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引自（箴 25：21-22）化敵為友，把對方不該得的給他；有需要時幫助他。你這樣行會使他感到羞愧，有如火燒。

結論：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不可讓別人的惡待，降低自己作為神兒女的標準，而採取世俗的方法來對付人。更要堅持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，不是報復，乃是施恩。消除仇敵的唯一方法，就是以愛對待，化敵為友，惟有仁慈能溶化人心。

更重要不是征服別人，而是征服自己復仇或仇恨的心。

想一想：眾人以為美的事，我有沒有留心去行？眾人以為不美的事，我會怎樣處理？我有沒有追求與眾人和睦先定

下一些原則，就是不能為着與人和睦，而犧牲真理？若與信仰真理沒有衝突，我是否甘願付代價、遷就別人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17日

主題：要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

經文：羅 13：1-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3: 1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
13: 2 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
13: 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。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

13: 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
13: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保羅說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（包括基督徒）當順服他。

(1)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；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

自取刑罰（受到法律的制裁）。但當政權的命令違背神的旨意時（特別是有關信仰上錯誤），我們在行為上更不能盲目地順從。我們若是為着神的旨意受苦，默默忍受，求主幫助。

(2) 因為權柄是為着警惡揚善（羅 13: 3-5）

-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；
- 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，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（保護人民、提供各樣服務，如：醫院、學校等）。
- 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（徒然）的佩劍（指擁有掌權的權柄）。
- 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（伸張正義，維護治安，以保障百姓的權益）；刑罰那作惡的（又藉法律的制裁，阻止歹徒作惡的動機）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世上的領袖（不管他們知不知道）都在神的權柄下成就神的心意（就是賞善罰惡）。表面看，我們是順服人的權柄，其實是順服神。這對我們來說，是一個很大的安慰，即使表面看來有偏差，人會錯，但神永不會錯；最終必然完成神的心意。

基督徒決不可參加任何反抗政府的組織，更不可參與任何恐怖暴亂活動；無論理由是怎樣的充分，都不能得到神的許可和稱讚，因為你是與神對抗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積極事奉，守法，盡地上國家公民的責任和義務，即使我是屬天的公民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18日

主題：遵行義務-繳稅和敬重服侍的人

經文：羅 13：6-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3: 6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。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

13: 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。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。當懼怕的，懼怕他。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(1) 當納稅 -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，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（公僕），常常特管這事。人民必須納稅遵行自己作為公民的責任，因為政府抽稅是為着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：以致有更多資源、能力保護人民，提供更多各種不同的服務等。

(2) 敬重服侍的人 - 凡人所當得的-就給他。當得糧的-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-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-懼怕他；當恭敬的-恭敬他。作為地上的公民受國家的保護，不能單享權利，而不盡義務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遵行公民的義務，就是繳稅和敬重服侍的人？我事奉神是否以愛、謙卑服事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19日

主題：愛就完全了律法

經文：羅 13：8-1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3: 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13: 9 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13: 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保羅教導我們怎樣「愛人如己」：

- (1)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- 不可叫別人因我們而遭受損失
- (2) 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 - 愛是永遠償還不了的債（虧欠），無論已經付出了多少的愛，仍要持續不斷地付出。
- (3) 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-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的愛已經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但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的誡命仍要遵行。

正如十誡中，對人方面的誡命（羅 13： 9）

保羅說：『像那…』引十誡中人際關係的四條誡命：

- (1) 不可姦淫 - 姦淫指在婚姻之外的性關係；
- (2) 不可殺人 - 殺人是恨人的終極表現；
- (3) 不可偷盜 - 偷盜是剝奪別人的擁有權；
- (4) 不可貪婪 - 貪婪是一種無法控制的欲望。
- (5) 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（鄰舍）如己（引自-利 19： 18）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結論：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「愛神和愛人如己」是律法的總綱。

基督犧牲的愛完滿成全了神的律法，使神一切律法的要求不致落空。當我們感受到，主為我們付出無條件犧牲的愛越大，便感受到自己虧欠主的愛也越大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「愛人如己」？我有沒有感受到別人的難處、重擔等，好像我的難處、重擔等？我有沒有活在基督的愛裡，因真正的愛是從神的愛而來，才能夠符合神的要求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7 月 20 日

主題：趁早睡醒，因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

經文：羅 13： 11-1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3： 11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

13： 12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

「再者」表示保羅要講論另一段基督徒生活的原則。

(1) 要趁早睡醒（羅 13： 11） - 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（指全人得救，包括魂的得救、身體的得贖等）現今比初信時更近了。

(2) 要脫去暗昧，帶上光明（羅 13： 12） - 黑夜已深（指黑暗掌權），白晝將近（指主再來的日子快到）。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（信徒的好行為，用來對付黑暗權勢）的兵器。

主再來的日子近了，要做醒，有好行為，受聖靈引導，把握機會努力傳福音、服事主，活出得勝的人生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對主的再來漠不關心？我有沒有趁早睡醒，因那日子、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？我有沒有為着滿足肉體的慾望而忙碌，以致浪費光陰和生命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7月21日

主題：信徒行事為人要端正

經文：羅 13： 13-1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3: 13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。不可好色邪蕩。不可爭競嫉妒。

13: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

保羅解釋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就是行事為人要端正：

- (1) 好像行在白晝 - 行在光明中，毫無隱藏遮蔽。
- (2) 不可荒宴醉酒 - 荒宴（大吃大喝，喧鬧）醉酒（被酒精控制）就是放縱自己。
- (3) 不可好色邪蕩 - 好色（追求不正當的性關係）邪蕩（不知羞恥的邪惡行為）就是污穢不潔。
- (4) 不可爭競嫉妒 - 爭競（言詞的爭論）嫉妒（怨恨別人傑出的表現）就是與人分爭。
- (5)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 - 活着就是為了基督，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。
- (6) 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 - 為肉體安排使肉體得到支持，私慾就有機會活躍起來。

想一想：我行事為人是否端正，不醉酒、不爭競、不嫉妒等？我有沒有活出基督的樣式，讓主在我身上得榮耀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22日

主題：關於食物方面 - 要彼此接納，關於守日

經文：羅 14：1-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4: 1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

14: 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

14: 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。
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

14: 4 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。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

14: 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

(1) 關於食物方面 - 要彼此接納 (羅 14：1-4)

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有人（指信心剛強）信百物都可吃（因只要感謝着領受，就沒有一樣不能吃的）。但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要彼此尊重 - 吃（指百物都可吃）的人不可輕看不吃（只吃蔬菜）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。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

這裡可能是指拜過偶像的食物，彼此不要輕看或論斷，因為偶像算不得甚麼。最重要是神接納了我們，所以要彼此接納。

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（主）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（指信心剛強），或跌倒（指信心軟弱）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（即使目前看似跌倒，但他是在主的手中，主會管教、挽回，至終主也必使他站住）。我們絕不可以輕看或論斷其他信徒，因他們也是主的僕人。

(2) 關於守日（羅 14：5）

有人（指信心軟弱的人）看這日（可能指安息日或舊約禮儀律法中特別的節日）比那日（指其他一般的日子）強，有人（指信心剛強的人）看日日都是一樣（指一樣重要）。基督徒每一天都應好好活在神面前。最重要的是 - 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基督徒對真理的認識與看法，應一直追求符合神的旨意。真正屬靈的人能包容別人不同的意見。

想一想：我對每日的飲食存甚麼態度？我對那些拜過偶像或祖先的食物存甚麼態度？我會否輕看那些不吃拜過偶像或祖先的食物的信徒？還是論斷那些吃的人？我對於一些節日，如：中秋節、端午節等持甚麼態度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7月23日

主題：感謝神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是主的人

經文：羅 14：6-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: 6 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。吃的人，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。不吃的人，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

14: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

14: 8 我們若活着，是為主而活。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

14: 9 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
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，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（他承認神是食物的源頭，是神賞賜給他享受的）。不吃的人，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

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（基督才是我們人生真正的意義，因此在生命和生活中讓主作主，討主的喜悅）；若死了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（蒙恩得救後，就完全屬於主的）。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和活人的主（基督已從死裡復活，只有祂有資格作死人和活人的主）。

保羅強調我們若存心為主，動機純正，和存着感謝神的心，那麼守日或不守日，吃或不吃拜過偶像的食物，都沒有問題。許多時，在教會中的爭執，都是為着細節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是主的人？我是否以事奉主為我人生目標？我的職業是否只是維持生活，和供給我事奉主的需要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月24日

主題：不可彼此論斷，各人要向神交賬

經文：羅 14：10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: 10 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

14: 11 經上寫着，『主說，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』

14: 12 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。

14: 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。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

保羅說，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（外面的行動）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（裡面的態度）弟兄呢？因我們（所有基督徒）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經上寫着，「主說，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（意思神的判斷公義、真實，為萬

有所心悅誠服)。」引自(賽 45: 23) 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。

「萬膝」和「萬口」指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(腓 2: 10)。要認定自己是屬主的人，主是我們的主人。當主再來時，每一個信徒都要站在基督臺前向主交賬。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，就是隱藏的陷阱，或公開的攻擊。

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「弟兄」，這表示我們的地位是平等的。任何人若認為他可以論斷或輕看弟兄，就是傲慢地把自己高抬了！

想一想：我已蒙恩得救，但有沒有因此放鬆？還是存敬畏神的心，活每一天，因當基督再來時，我要在祂面前交賬？我有沒有勒住自己的舌頭，不隨意批評論斷別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 月 25 日

主題：凡物是否潔淨在於人

經文：羅 14: 14-2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: 14 我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。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

14: 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着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

14: 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。

14: 17 因為神的國，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14: 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

14: 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
14: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

14: 21 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才好。

(1) 凡物是否潔淨，全在於人（羅 14：14）

保羅說，我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：（i）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 - 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（「不潔淨」在舊約指不蒙神悅納的食物，這裡指拜過偶像的食物）；（ii）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信心軟弱的人仍舊持守律法對食物的規定，認為某些食物是不潔淨的；若勉強吃他認為不應吃的，他的良心當然會有定罪的感覺。

(2) 不可因食物 - 叫弟兄憂愁（羅 14：15）

保羅說，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（信心剛強的人認為百物都可吃，但若沒有體恤信心軟弱的人的感

受，在他們面前毫無顧忌的吃對方認為「不潔淨」的食物，就會叫他心裡憂愁），就不是按着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（主在十字架上為他流寶血捨命，他在主的心中是極寶貴的；所以千萬不要因食物，叫主所寶貴的弟兄憂愁，或甚至跌倒！）

結論：不可因你的食物 - 叫他敗壞（跌倒）。當面對與自己見解不同時，寧可忍讓，不可破壞合一。

(3) 不可叫你的善 - 被人毀謗（羅 14： 16-19）

保羅說，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（指別人因不同意你的看法，而說你的壞話）：因為神的國，不在乎吃喝（因這與神的國無關），只在乎公義（公平合理），和平（和睦平安），並聖靈中的喜樂（隨從聖靈的帶領和活在聖靈裡，自然產生喜樂 - 公義帶來平安，平安帶來喜樂）。在這幾樣上服事神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（和諧的人際關係）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（也要追求道理上的知識，彼此造就和建立）。

不可只重視因真理知識而獲得的自由，而忽略了別人的見解和感受，使別人的靈性因而受虧損。我們是活在神的國裡，要知道如何遵行神的旨意，和彰顯神的榮耀。

(4)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（羅 14： 20-21）

保羅說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（指使信心軟弱的信徒跌倒）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

跌倒（指信心剛強的人若不顧信心軟弱的人的感受而吃喝，以致叫對方跌倒），就是他的罪了。

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才好。任何對的事，若有可能拆毀神在信徒身上的工作，我們寧可摒棄不作。

想一想：我對人、對事會否太主觀？還是客觀地考慮別人的看法和立場？我有沒有追求公義、和平和聖靈中的喜樂？我是信心堅固的人？還是信心軟弱的人？我是否所有會叫人跌倒的事，我都不作？我有沒有在一切言行上，讓聖靈帶領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7月26日

主題：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着

經文：羅 14：22-2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: 22 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着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，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

14: 23 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。因為他吃，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

(1) 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着 (羅 14: 22)

你有信心 (指相信凡物都可吃) , 就當在神面前守着。因為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, 能不自責 (不會令別人跌倒而良心不安) , 就有福了。

我們常用自己的準則來衡量別人, 事實上, 神給每一個人的那一份都不一樣; 所以不要用自己的信心來衡量別人, 而是要在神面前持守。

(2) 若有疑心而吃的, 就必有罪 (羅 14: 23)

若有疑心而吃的, 就必有罪 (一面對食物的潔淨與不潔淨心存疑惑, 又因見別人吃, 自己也吃, 結果心裡產生罪疚感) ; 因為他吃, 不是出於信心。

結論: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(指即使得罪神也做)

「疑心」與「信心」是相反的。信心即堅信所做的事與聖經和所信的道完全一致, 沒有牴觸。人若沒有此信念或內心有疑惑, 勉強去做, 便是虧負神。

想一想: 我對任何事若還有疑心, 猶豫不決, 我會怎樣作決定? 勉強作? 還是暫停, 祈禱等有更多的信心和肯定?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, 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:

我的回應:

7 月 27 日

主題：效法基督 - 不求自己的喜悅

經文：羅 15：1-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5: 1 我們堅固的人，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

15: 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

15: 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如經上所記，『辱罵祢人的辱罵，都落在我身上。』

15: 4 從前所寫的聖經，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着盼望。

(1) 效法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（羅 15：1-3）

保羅說，我們堅固（指信百物都可吃）的人，應該擔代不堅固（指信心）人的軟弱（不單忍耐、體恤，更進一步以愛心扶持和服事人），不求自己的喜悅（不以自己為中心，不為自己的喜好或益處）。

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（教會中的信徒）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（得着造就）。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如經上所記，『辱罵祢（神），人的辱罵都落在我（指受苦的義人-基督）身上。』引自（詩 69：9）保羅引用舊約經文來說明基督完全不求自己喜悅，祂如何甘願承受人對神的敵意。

若只求自己喜悅，就會彼此論斷，互相絆跌。但若不求自己喜悅，自然就彼此接納、同心建立。所以教會是否合一，在於信徒是否願意活在基督裡。

(2) 從前所寫的聖經的目的 (羅 15: 4)

從前所寫的聖經：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着盼望。

我們從聖經得着教訓，得以學習基督的樣式、基督的忍耐、受苦的榜樣。使我們得着安慰，產生對基督和未來的盼望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以自我為中心？還是重視別人的感受？我有沒有效法基督的榜樣，謙卑、放下自己的成見、體恤別人，以致能擔代別人的軟弱？我對聖經的態度如何？只是一本書？還是與我的生命和生活息息相關，是神透過聖靈默示祂的僕人寫給我的書信和生活行事為人的指南，讓我可以因此得智慧、忍耐、安慰和盼望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28日

主題：效法基督-彼此接納，使榮耀歸與神

經文：羅 15: 5-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5: 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，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。

15: 6 一心一口，榮耀神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。

15: 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

保羅說，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：

- (1) 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 - 就是以基督作為榜樣，以祂的心為心，以致能夠彼此同心、合而為一；
- (2) 一心一口，榮耀神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- 「一心」就是有同一的心思，「一口」就是說相同的話，就必須以基督的心為心（腓 2: 5）；神是生命的源頭，透過主耶穌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和性情；
- (3)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 - 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。按我們的本性是很難彼此接納，但主為我們受苦、受死、復活，無條件的愛和接納給我們作了榜樣，叫我們能放下自我，彼此接納。**目的：**使榮耀歸與神。

我們最能榮耀神的就是彼此相愛、彼此同心（不堅持自己的看法，也尊重別人的看法和感受）。因為這是效法基督的結果，叫基督在我們身上得着彰顯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與教會肢體彼此同心、彼此接納，效法基督耶穌？我有沒有讓基督在我心裡和口裡作王掌權，想祂所要我想的，說祂所要我說的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7月29日

主題：神所應許的話，萬民一同讚美主

經文：羅 15：8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5: 8 我說，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，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。

15: 9 並叫外邦人，因祂的憐憫，榮耀神。如經上所記，『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祢，歌頌祢的名。』

15: 10 又說，『你們外邦人，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。』

15: 11 又說，『外邦阿，你們當讚美主。萬民哪，你們都當頌讚祂。』

15: 12 又有以賽亞說，『將來有耶西的根，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。外邦人要仰望祂。』

15: 13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，將諸般的喜樂平安，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藉着聖靈的能力，大有盼望。

保羅說，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（指猶太人）的執事。目的：

- (1) 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- 指神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應許。基督作了猶太人的執事，證實神對他們列祖的應許，也藉此顯明了神的真實和信實。
- (2) 叫外邦人，因祂的憐憫榮耀神。如經上所記：「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祢，歌頌祢的名。」引自（撒下 22：50；詩 18：49）

- (3) 叫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一同歡樂 - 又說，「你們外邦人，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。」引自（申 32: 43）
- (4) 叫外邦人和萬民一同讚美主 - 又說，「外邦阿，你們當讚美主。萬民（萬國的民）哪，你们都當頌讚祂。」引自（詩 117: 1）
- (5) 叫外邦人因基督的救恩仰望祂 - 又有以賽亞說，「將來有耶西的根，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。外邦人要仰望祂（舊約原文是：「外邦人必尋求祂」），以祂為無望之中的盼望，無助之中的拯救。」引自（賽 11: 10）

結論：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

- (1) 因信，將諸般的喜樂平安，充滿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對未來充滿盼望。信心是從神來的；藉尊重祂、信賴祂、與祂親密的交通，經歷神的同在和引導。
- (2) 使我們藉着聖靈的能力，例如：聖靈的安慰、聖靈的引導等，在我們裡面使我們大有盼望。

基督就是那興起來要作全世界的救主，外邦人也要來向祂屈膝。猶太人是為着顯明神的信實，外邦人是為着顯明神的憐憫。這是證明外邦人和猶太人一同稱讚神、歌頌神、榮耀神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信心，信心能使人即使在惡劣的環境中，內心仍充滿喜樂平安，因有信心能在困難中仍看見神的同在？我缺少喜樂和平安，是否因不認識我所信的神，

不單是救贖人的神，也是使人有盼望的神？我是否知道神不單關心我將來的歸宿，也關心我今天的生活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7月30日

主題：保羅稱讚收信人和提醒他們的記性

經文：羅 15：14-1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5: 14 弟兄們，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，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，也能彼此勸戒。

15: 15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，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，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。

15: 1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着聖靈，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。

(1) 保羅稱讚收信人的良善、知識（羅 15：14）

保羅說，弟兄們，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（就是聖靈在信徒身上所結良善的果子，包括：心思和行為），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（從教會學習得來的屬靈知識，真理方面的認識、追求等），也能彼此勸戒（有智慧的彼此勸戒，虛心接受別人的勸戒）

(2) 保羅寫信為要提醒他們的記性（羅 15：15-16）

保羅說，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（因羅馬教會不是保羅創建的），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：

- (i) 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 - 表示他使徒的職份是出於神的恩典；
- (ii) 使保羅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 - 保羅是主親自向他顯現，並託付他向外邦人傳道的使命（徒 9: 15）；
- (iii) 作神福音的祭司 - 保羅作基督的僕人，主要是傳福音給外邦人；
- (iv) 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着聖靈，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 - 外邦人在猶太人的眼中，本為污穢不潔的，但因着聖靈的工作，得以被分別為聖，成為神所悅納的祭物。

我們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，君尊的祭司（彼前 2: 9）；祭司是站在神與人中間，將神帶到人面前，將人帶到神面前。因此我們服事的目標，是為主得着未信主的人，傳福音、作見證，使人回轉歸向神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結出良善的果子，和諸般的屬靈知識？我是否有智慧的勸戒人，也願意虛心接受別人的勸戒？我事奉的能力，並不在乎我是剛強或軟弱，而是我有沒有支取夠用的恩典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7月31日

主題：神的福音藉聖靈的能力，使人順服

經文：羅 15：17-1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5：17 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。

15：18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，我甚麼都不敢提。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。

15：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
保羅說，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。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，我甚麼都不敢提。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。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
保羅所誇的是基督和聖靈加力給他，使他能完成使命，就是神透過他在外邦人中傳道，使外邦人信服真道。

保羅智慧充足，學問淵博，尚且除了基督藉他作的事，不敢有任何誇口。我們更沒有甚麼可誇，只誇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，全是神的工作和恩典，應將榮耀全歸回給神。

想一想：我若想為主作工，有沒有等候聖靈的能力？我有沒有將我的家、辦公室，社區等，看為是神要我為祂傳福音的地方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